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燠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10175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卯○○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12「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iPhone 13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7行「丁○○則負責將提款卡交付丙○○、江○呈提領款項」補充為「丁○○則負責將提款卡交付丙○○、江○呈提領款項（無證據得認丁○○知悉江○呈為少年）」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5至7、9「提領金額」欄所載個位數含有新臺幣（下同）金額5元之部分均扣除（按ATM應不能提領5元，起訴書此部分所載提領金額之個位數5元應係提款而產生之手續費）。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遭詐騙方式」欄倒數第2行「4萬9,103元」更正為「4萬9,088元（不含手續費）」。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7「被害人遭詐騙方式」欄倒數第2行「15萬

01 2元」更正為「14萬9,987元（不含手續費）」。

02 (五)犯罪事實欄第二段第6至8行「丙○○、江○呈則俟接獲指示
03 後，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將提款卡插入ATM，提
04 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存款」補充為「丙○○、江○呈則
05 俟接獲指示後，再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丙○○提領
06 部分為附表編號6至12、江○呈提領部分為附表編號1至
07 5），將提款卡插入ATM，提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之存
08 款」；第10至11行「交付交付黑莓卡予江○呈」更正為「交
09 付黑莓卡予江○呈」。

10 (六)證據項目增列「被告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被告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5 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19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0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1 金」。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
22 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
23 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法定最重主
24 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
25 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

27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8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29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31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02 之上開規定。

03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04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05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7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9 (二)核被告如附表A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就如附表A編號1至5部分，與共
12 同被告丁○○、同案少年江○呈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13 就如附表A編號6至12部分，與共同被告丁○○、丙○○及其
14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5 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6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
17 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四)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如附表A編號2、
20 4、5、6、8、10、12所示之告訴人，使其等數次依指示匯
21 款，均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
22 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均應論以接續犯。

23 (五)被告如附表A編號1至12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對象
24 均不同，犯意各別，均應予分論併罰。

25 (六)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26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行
28 為時為成年人，而少年江○呈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29 有其等之年籍資料在卷可參。且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
30 所述，被告知悉少年江○呈係未成年（見少連偵卷第52至53
31 頁；本院卷第284頁），是被告就附表A編號1至編號5所示犯

01 行係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江○呈共同實施犯罪，應依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3 刑。起訴書漏未論述前揭加重規定，惟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
04 向被告諭知，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
05 酌。

06 (七)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未
07 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08 減刑規定之適用，也無從將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9 第2項減刑規定納入量刑因子，附此敘明。

10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1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2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13 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14 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有到
15 庭之告訴人癸○○、壬○○、己○○成立和解（和解筆錄見
16 本院卷第161至165頁），願賠償前述告訴人所受損失（雖被
17 告與告訴人己○○之和解條件已屆履約期，惟被告稱因其在
18 監，僅有告訴家人此事而未自行依約履行）；兼衡被告於本
19 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暨
20 被告自述高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高職肄業」）之智
21 識程度、之前從事人力派遣工作、需扶養父親與弟、妹、貧
22 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23 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12「罪名及宣告
24 刑」欄所示之刑。

25 (九)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01 照)。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12所示之有期徒刑，
02 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所示，被告有其他詐欺案件經判決有罪或尚在偵查、
04 審理中（見本院卷第301至306頁），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
05 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
06 併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
07 求。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被告供稱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
12 0000號SIM卡）有作為本案聯繫共犯使用（見本院卷第146
13 頁），是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17 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18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是犯罪所得沒收
19 之立法意旨在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消除犯罪誘因，且犯罪所
20 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又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
22 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是犯罪所得之沒
23 收，倘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無涉，即不適用嚴格證明
24 法則；且於該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得以估算認定之。而估算
26 程序既以自由證明為已足，且估算認定之範圍與價額，僅需
27 達到大致相信之過半心證即可，非如犯罪事實，需達到無合
28 理懷疑之確信心證。是以，法院依據卷內資料，認定估算基
29 礎之連結事實，並採用合適之估算方法，進行合理之推估，
30 及於理由記明所憑，即不能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
31 台上字第4010號、第419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1 (三)另刑法沒收新制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
02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
03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
04 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故倘若犯
05 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和
06 解賠償之金額給付被害人，或實際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
07 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
08 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
09 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0 上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被告卯○○於警詢供稱：伊每介紹一個人給「可樂」
12 或是幫「可樂」跑腿，每次至少可以得到1,000元以上的酬
13 勞等語（見少連偵卷第55頁）。本案被告於112年10月23
14 日、同年月24日，交付黑莓卡予少年江○呈，再於同年月24
15 日凌晨向少年江○呈收取黑莓卡，並交付報酬予少年江○
16 呈；另於112年10月29日凌晨於共同被告丙○○完成「車
17 手」工作後，駕車接應共同被告丙○○並交付報酬予其。是
18 依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估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000元
19 （即112年10月23日、24日、29日至少各獲得1,000元報
20 酬）。至被告雖已與告訴人癸○○、壬○○、己○○和解，
21 然尚未履行，是並無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情
22 事，和解筆錄僅生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民事執行名義效
23 果，無從以此逕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遭剝奪、再予宣告沒收
24 追徵有雙重剝奪之過苛情事。至被告嗣後若確有依上開和解
25 筆錄內容按期履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
26 之犯罪所得，是亦無使被告遭受雙重剝奪之虞。揆諸前開說
27 明，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仍應予宣告沒收，並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五)至被告被扣押之空氣槍（含彈匣1個、氣瓶1個）1把、空氣
30 槍氣瓶6瓶、玻璃彈1罐、填彈器（內含玻璃彈）1個、格紋
31 包裝袋1個等物，並無證據可認與本案加重詐欺、洗錢之犯

01 罪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六)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07 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08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09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起
10 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固均
11 屬洗錢財物，然被告並未經手此部分洗錢財物，亦無證據可
12 認被告就此等財物有處分權，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
13 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1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2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26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宛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9 附表A：

30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	-----	------	--------

1	庚○○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1所示	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癸○○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2所示	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子○○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3所示	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辰○○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4所示	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寅○○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5所示	卯○○成年人與少年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乙○○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6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戊○○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7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壬○○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8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9	己○○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9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辛○○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10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甲○○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11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丑○○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二段+附表編號12所示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0號

113年度偵字第10175號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號

07 被 告 卯○○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丁○○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12 （新北○○○○○○○○○○）

13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14 弄00號1樓A室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卯○○（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由警另案偵
23 辦中；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2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號提起公訴）、丁○○

25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26 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938號提起公訴）分別於民國112年1
27 0月某日時許，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可
28 樂」、「狼」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向被害人詐取
29 財物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
30 詐欺集團）。由卯○○於112年10月某日許，招募丙○○

01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919號提起公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
03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判決有罪)、江○呈(00年0月
04 生，真實年籍姓名詳卷，由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
05 庭審理)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負責交付黑莓卡予江○呈、
06 接應、發放薪資予丙○○、江○呈；丙○○、江○呈擔任
07 「車手」，至自動櫃員機(下稱ATM)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
08 項；丁○○則負責將提款卡交付丙○○、江○呈提領款項，
09 再向丙○○、江○呈收取贓款、提款卡(卯○○、丁○○、
10 丙○○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在起訴範圍內)。

11 二、卯○○、丁○○、丙○○、江○呈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
13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1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庚○○等12人施以如附
15 表所示詐騙方式，致其等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人
16 頭帳戶。丙○○、江○呈則俟接獲指示後，再於附表所示提
17 領時間、地點，將提款卡插入ATM，提領附表所示人頭帳戶
18 內之存款，丙○○、江○呈並將款項交與丁○○層轉上游，
19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20 在。卯○○則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許，交付交付黑莓卡予
21 江○呈，再於江○呈提領贓款後之同年月24日凌晨向江○呈
22 收取黑莓卡，並交付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江○
23 呈；另於112年10月29日凌晨即丙○○完成上開「車手」工
24 作後，指示丙○○設下行跡斷點逃避警方追緝，並駕駛車牌
2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應丙○○，再交付丙○○所提
26 領贓款2%作為報酬。嗣警於112年12月11日16時14分許，在
27 臺北市○○區○○街000號拘提卯○○，並持法院核發之搜
28 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使用之iPhone 13手機1支、空氣
29 槍(含彈匣1個、氣瓶1個)1把、空氣槍氣瓶6瓶、玻璃彈1
30 罐、填彈器(內含玻璃彈)等物，而循線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附表所示庚○○等12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01
02
03
04

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坦承其有介紹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予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可樂」之人，並居中聯繫、轉交薪資、提供黑莓卡予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之事實。 ②坦承知悉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係擔任車手工作，並112年10月23日、24日、29日使用上開車輛之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其有如附表所示向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收取贓款並轉交第2層收水之事實。
3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已具結之證述	①坦承其有如附表所示提領贓款並轉交被告丁○○之事實。 ②指證被告丁○○使用Telegram暱稱「影趴斯波」；被告丁○○於其提款前交付提款卡、密碼，提款後收回提款卡及贓款之事實。 ③指證被告卯○○指示其設下行跡斷點逃避警方追緝，負責接應、交付報酬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少年江○呈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①指證被告丁○○使用Telegram暱稱「影趴斯波」、「金港」；被告丁○○於其提款前交付提款卡，提款後收回提款卡及贓款之事實。 ②指證被告卯○○招募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2年10月23、2

		4日駕駛上開車輛接應、提供黑莓卡避免其遭查緝，再於同年月24日0時52分許，交付酬勞之事實。
5	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庚○○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庚○○提供之通聯及對話記錄截圖、轉帳明細紀錄截圖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8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訴	
9	告訴人癸○○提供之轉帳明細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癸○○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	

	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子○○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2	告訴人子○○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提供之存摺明細影本	
1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4	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辰○○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1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7	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寅○○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1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9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乙○○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20	告訴人乙○○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	
2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2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戊○○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23	告訴人戊○○提供之交易	

	明細截圖	
2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5	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壬○○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7	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已○○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2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羅斯	

	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9	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辛○○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0	告訴人辛○○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	
31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33	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35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丑○○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事實。
36	告訴人丑○○提供之通聯及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3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8	①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②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③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④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 ⑤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⑥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佐證告訴人等因遭詐騙並將款項匯入該等人頭帳戶，且款項遭人轉出或提領之事實。

	<p>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p> <p>⑧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p> <p>⑨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p>	
3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少連偵23卷P.147-164、113偵200卷P.35-53、113偵10175卷P.27-29)	佐證被告丙○○有如附表所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4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少連偵23卷P237-267)	佐證同案少年江○呈有如附表所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4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少連偵23卷P193-203)	佐證被告丁○○有如附表所示向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收取提領款項之事實。
42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13少連偵23卷P.97之1-106)	佐證被告卯○○駕駛上開車輛接應被告丙○○、同案少年江○呈之事實。
43	同案少年江○呈手機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卯○○負責接應、並提供門號、Telegram驗證碼予同案少年江○呈之事實。
4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押物及現場照片	佐證警方扣得被告卯○○之iPhone 13手機1支、空氣槍(含彈匣1個、氣瓶1個)1把、空氣槍氣瓶6瓶、玻璃彈1罐、填彈器(內含玻璃彈)等物之事實。
4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113年1月15日函暨刑案	佐證本案查緝過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現場勘查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	
--	-----------------------	--

二、新舊法比較：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惟查，本案被告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二)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核被告卯○○、丁○○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為，以及被告丙○○就附表編號6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等彼此間及與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卯○○、丁○○、丙○○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卯○○、丁○○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被害人，以及被告汪德佑就附表編號6至12所示之被害人，均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再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昭蓉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遭詐騙方式	提領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行為人
1	庚○○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17時17分前某時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庚○○所出售商品，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並提供不明連結，復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员訛稱：須依指示輸入認證碼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17時38分許，匯款4萬9,103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 000000 (戶名：黃伊伶)	112年10月23日17時45分許	在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2萬5元	江 ○ 呈 (車手) 丁 ○ ○ (收水)
				112年10月23日17時46分許		2萬5元	
				112年10月23日17時49分許	9,005元		
2	癸○○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	000-0000000	112年10月23日1	在台北富邦商業	2萬5元	江 ○ 呈

	(提告)	日17時42分許，以西部好呆庄人員佯稱：有重複訂單，已幫告訴人癸○○報案等語，復假冒中華郵政人員訛稱：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重複訂單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18時30分、32分許，匯款4萬9,988元、4萬9,989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 (戶名：林麗香)	8時36分許 112年10月23日18時37分許 112年10月23日18時38分許 112年10月23日18時39分許 112年10月23日18時41分許	銀行永春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在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2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1萬9,005元	(車手) 丁○○ (收水)
3	子○○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劉勇豪所出售商品，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以驗證金流等語，並提供不明連結，復假冒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取信於告訴人，再冒稱玉山商業銀行專員「李彥清」訛稱：須告訴人出示財力證明，並至ATM將款項轉出進行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18時56分許，匯款2萬9,989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 0000000 (戶名：黃伊伶)	112年10月23日19時3分許 112年10月23日19時4分許	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春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2萬5元 1萬5元	江○○ 星○○ (車手) 丁○○ (收水)
4	辰○○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8時10分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辰○○所出售商品，然無法在告訴人蝦皮賣場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並提供不明LINE連結，復假冒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取信於告訴人，再冒稱銀行專員「姜家豪」訛稱：須告訴人先轉保證金至伊提供帳戶，之後會退還款項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20時23分、24分、26分、53分許，匯款9,999元、9,998元、9,997元、1萬9,985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 000000 (戶名：黃橋晴)	112年10月23日20時26分許 112年10月23日20時27分許 112年10月23日20時31分許 112年10月23日20時56分許	在全家超商海華門市(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內ATM提領 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春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1萬元 9,000元 1萬元 2萬元	江○○ 星○○ (車手) 丁○○ (收水)
5	寅○○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3日21時55分許，假冒「Anillo」客服人員佯稱：告訴人寅○○先前消費資料遭駭客盜用，並已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取消交易等語，復冒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訛稱：需告訴人依指示操作方能取消交易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3日22時46分、翌日0時15分許，匯款4萬9,988元、3萬9,991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 000000 (戶名：黃橋晴)	112年10月23日22時54分許 112年10月23日22時55分許 112年10月23日22時56分許 112年10月24日0時18分許 112年10月24日0時19分許	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春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松德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2萬元 2萬5元 1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江○○ 星○○ (車手) 丁○○ (收水)
6	乙○○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19時41分許，佯稱：告訴人乙○○先前消費資料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導致誤刷3筆，並已向刷卡銀行申請取消交易等語，復冒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訛稱：需告訴人依指示操作方能取消誤刷交易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8日21時16分、同時35分、22時5分許，匯款3筆共計14萬9,968元至右揭末4碼5870號人頭帳戶；於同日21時58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右揭末4碼7526號人頭	000-0000000 0000000 (戶名：李淑婉)	112年10月28日21時46分許 112年10月28日21時47分許 112年10月28日22時41分許 112年10月29日0時15分許	在全家超商忠林門市(設臺北市○○區○○街000號)內ATM提領 在元大商業銀行忠孝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在全家超商松安門市(設臺北市	2萬5元 1萬5元 2萬5元 2萬5元	丙○○ ○ (車手) 丁○○ (收水)

		帳戶；另於同日21時49分許，匯款3萬元至右揭末4碼7526號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翌日0時1分許，轉帳至右揭末4碼5870號人頭帳戶。		(113債10175卷)	○○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1萬5元	
			000-000000000000 (戶名：陳家新)	112年10月29日0時16分許 (113債10175卷)			
				112年10月28日2時37分許	在統一超商松山門市(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ATM提領	2萬元	
				112年10月28日2時51分許	在全家超商海華門市(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內ATM提領	1萬元	
7	戊○○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21時51分許，佯稱：告訴人戊○○綁定信用卡之瓦斯通系統遭駭客入侵，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錯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8日21時51分許，匯款15萬2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子玲)	112年10月28日2時15分許	在統一超商慶林門市(設臺北市○○區○○街00號)內ATM提領	2萬5元	丙○○ (車手)
				112年10月28日2時15分許	在臺北永春郵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內ATM提領	2萬5元	丁○○ (收水)
				112年10月28日2時58分許	在臺北永春郵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內ATM提領	6萬元	
				112年10月28日2時0分許	在臺北永春郵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內ATM提領	4萬9,000元	
8	壬○○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12時12分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壬○○所出售商品，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以簽立金融協定等語，並提供不明連結，復假冒全家便利商店好賣+客服人員訛稱：要開通金融協定須先匯款保證金，並於開通後返還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8日20時57分、58分許，匯款4萬9,983元、4萬9,987元至右揭末4碼0598號人頭帳戶；於同日22時4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右揭末4碼9604號人頭帳戶。	000-000000000000 (戶名：蘇子芸)	112年10月28日2時15分許	在臺北永春郵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內ATM提領	3萬元	丙○○ (車手)
			000-000000000000 (戶名：雷沛慈)	112年10月28日2時1分許	在台北富邦銀行松德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0號)內ATM提領	2萬元	丁○○ (收水)
9	己○○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18時42分許，佯稱：告訴人己○○遭系統錯誤設定成經銷商，需告訴人提供所使用銀行電話等語，復假冒銀行人員取信於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8日21時1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112年10月28日2時2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8日2時2分許		2萬元	
				112年10月28日2時3分許		2萬5元	
				112年10月28日2時4分許		2萬5元	
				112年10月28日2時5分許		2萬5元	
				112年10月28日2時7分許		9,005元	
10	辛○○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10時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辛○○所出售商品，然無法訂購，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並提供不明連結，復假冒客服人員取得告訴人銀行帳戶帳號，再冒稱新光商業銀行客服訛稱：需依指示操作以認證金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8日21時50分至54分許，匯款4筆共計1萬9,928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00000 (戶名：蘇子芸)	112年10月28日2時13分許	在臺北永春郵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00號)內ATM提領	6萬元	丙○○ (車手)
				112年10月28日2時13分許		6萬元	丁○○ (收水)
11	甲○○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	000-00000000	112年10月29日0	在統一超商德鄰	2萬9,000	丙○○

(續上頁)

01

	(提告)	日16時14分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甲○○所出售商品，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並提供不明連結，復假冒好賣家客服人員訛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並簽訂金融協議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8日22時28分許，匯款2萬3,015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 (戶名：陳家新)	時34分許	門市(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內ATM提領	元	(車手) 丁○○ (收水)
12	丑○○ (提告)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18時35分許，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丑○○所出售商品，然無法下單，請告訴人聯繫客服等語，復假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人員訛稱：告訴人銀行帳號有問題，需以轉帳方式作測試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0月28日18時50分、19時3分許，匯款4萬9,988元、4萬9,987元至右揭人頭帳戶。	000-0000000 00000 (戶名：宋國華)	112年10月28日18時56分許 112年10月28日19時8分許	在臺灣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內ATM提領	5萬元 5萬元	丙○○ (車手) 丁○○ (收水)